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9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668.5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836.7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599.0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疗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47.5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10.8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265.1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存在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存在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萃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业时间 21 年，2023 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担任过递蓝科（股票代码 833785）、国韵实业（股票代码 838296）等多家新三板公司的签字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项目控制及管理能力。

拟签字项目经理：陈大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相关资质。1998 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担任过百丰医药（股票代码 872260）、博涛文化（股票代码 832013）、中北通磁（股票代码 830913）等多家新三板企业的签字合伙人。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连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多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现任合伙人。宋连勇先生主要负责上市公司、IPO 项目、新三板项目以及大型国企的审计工作，擅长于解决复杂的财税问题，在企业改制、上市以及资本运作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述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

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